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ZCTH2025-04-024

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: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中标单位: 陕西卓越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标段: 合同包1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卓越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ZCTH2025-04-024），招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合同包1（玉雕实训基地实训设施设备采购）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

（¥：492950.00 元）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5月16日



合同条款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中标单位：陕西卓越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(¥492950.00元)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，详见后附供货清单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

3.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、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

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 (盖章):	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乙方 (盖章):	陕西卓越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	鹏谢岗 6101220053556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	马锋 6101990128042
地址:	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	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商务广场1幢11707室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银行帐号:		银行帐号:	154309461
电话:		电话:	15129223575
签约日期:	2025年6月12日	签约日期:	25年6月12日

附件：

供货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台式机玉雕机	昊特	HT380W	台	15	5890.00	88350.00
2	大型五轴电脑雕刻机	昊特	HT40	台	1	167550.00	167550.00
3	首饰电脑雕刻机	昊特	HT4040	台	2	46763.00	93526.00
4	工艺品电脑雕刻机	昊特	HT4040	台	1	46764.00	46764.00
5	吊式玉雕机	昊特	HT370W	台	18	1695.00	30510.00
6	开料机	昊特	HT24	台	1	19920.00	19920.00
7	抛光机	昊特	HT20	台	2	1095.00	2190.00
8	激光雕刻机	昊特	HT6040	台	1	39140.00	39140.00
9	辅材	国标	国标	项	1	5000.00	5000.00
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492950.00元）							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	